

儿童权利 传播手册

THE
HANDBOOK
OF
CHILDREN'S
RIGHT

中国妇女出版社

儿童权利传播手册

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儿童权利传播手册/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编.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3

ISBN 7-80131-846-3

I. 儿… II. 全… III. 青少年保护—国际公约—
简介 IV. D99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9868 号

儿童权利传播手册

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华正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1/32 4.875 印张 11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一版 200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131-846-3/D·148

定价: 12.80 元

前言

2000年10月，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开始组织编写这本《儿童权利传播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其目的是为宣传者提供有关儿童权利的信息，以推动儿童权利在中国的宣传。经过历时两年的调研、文献研究和编写，这本《手册》终于问世了。

《儿童权利公约》是一部各国保护儿童的标准性国际法律文
书。我国从1980年起，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起草
工作组的工作，并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产生作出了贡献。
1989年11月20日第四十四届联合国大会第44/25号决议协
商一致通过，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向各国开放供签署、批
准和加入。1990年8月29日，我国政府正式签署了联合国
《儿童权利公约》，1992年3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
准该公约。自1992年4月1日起，《儿童权利公约》正式对
中国生效，我国政府开始承担并认真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
定的保障儿童基本人权的各项义务。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同一年，中国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并制定了《儿童权利公约》国别方案，即《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2001年5月，国务院又颁发了新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

2010年)。由于我国是亚太地区最早开始《儿童权利公约》签约后续行动的国家，所以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称为“旗舰”。

长期以来，各级妇联组织在支持儿童、特别是在支持女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向公众宣传儿童权利、组织相关学术和政策研讨会、发动“春蕾计划”、开展家长教育、研究女童发展问题、发展儿童权利培训项目以及组织各种大型公益活动等，协助政府促进儿童权利的实现，并为在中国建立起一个支持儿童健康成长的环境作出了贡献。

但是，我们也发现，由于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缺少必要的了解，也由于对传播理论和技能缺少相应的了解，妇联组织在推动儿童权利实现的工作中遇到一些障碍，未能更有效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因此，为了帮助妇联组织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建立儿童权利意识，理解《儿童权利公约》，改变儿童仅仅是需要同情的弱势群体而不是拥有权利的主体的观念，以及发展有关传播学的思想和技能，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手册》，期望妇联组织的儿童工作者以及社会各界儿童工作者和媒体人员能有效地利用中国的传播资源，促进《儿童权利公约》和我国有关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法规、法律的宣传和实施。

《儿童权利传播手册》分为五个单元。

第一单元“儿童的权利”，介绍了儿童的四项基本权利，即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以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我们认为，如果要宣传儿童权利，首先应该对儿童权利有比较深刻、全面的认识。

第二单元“提高宣传儿童权利的意识”，主要帮助读者建立儿童权利意识和敏感性。在宣传儿童权利时，仅仅知道儿童有什么权利是不够的，还应该了解我国现实生活中的儿童权

利状况的基础上，发现和认识我们生活中的儿童权利的问题。这一单元提供了困境儿童、女童、儿童健康与福利、儿童的法律保护、学校中的儿童权利、家庭中的儿童权利、儿童参与、儿童与大众媒体等方面的宣传线索。它不仅对建立儿童权利意识和敏感性有帮助，也会有相当的可操作性。

第三单元“儿童权利的传播原则”和第四个单元“儿童权利的传播途径”，主要结合我国儿童权利宣传介绍一些传播原理和实践经验。

第五单元“基本传播方案”包括传播策划、传播方法和传播活动评估等内容。在传播方法里，我们介绍了儿童权利培训、儿童论坛、儿童活动设计、研讨会或座谈会设计、演讲和发言、利用电子媒体、利用印刷媒体、新闻发布会、新闻稿写作、接受采访、制作网页或网站等方法。虽然这部分非常重要，但仍是指南性质的。我们相信，如果有了儿童权利意识和敏感性，还可以创造更多的方案。我们也提醒读者，这些方案只有结合个人经验和当地情况，才能更有成效。

在历时两年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组织召开了专家开题会、妇联干部征求意见会、专家审读会和专家定稿会。其间，我们还在北京海淀区妇联、云南妇女儿童中心进行了参与式评估。各位专家、妇联干部以及未来的读者对手册均提出了非常宝贵的意见，对此，我们深表谢意。我们也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及蒙古区域办事处项目官员张亚丽女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2002 年联合国召开了儿童问题特别联大，并形成了《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其目的是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每个儿童——每个 18 岁以下的人，包括青少年的权利。这一《手册》的出版也可看做是全国妇联的重要行动之一。我们期望，通过妇联组织及一切关心儿童权利的团体和个

4 ● 儿童权利传播手册 ●

4 ● 儿童权利传播手册 ●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单元 儿童的权利

一、什么是儿童的权利	1
二、了解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2
三、儿童的生存权	4
四、儿童的发展权	8
五、儿童的受保护权	11
六、儿童的参与权	18

第二单元 提高宣传儿童权利的意识

一、关注困境儿童的权利	36
二、女童权利	41
三、儿童健康与福利	49
四、儿童司法保护	50
五、学校中的儿童权利	54
六、家庭中的儿童权利	55
七、儿童参与	57
八、儿童与大众媒体	61

2 ● : : : : : 儿童权利传播手册

第五单元 基本传播方案	
一、传播策划	118
二、儿童权利培训	122
三、儿童论坛	123
四、儿童活动设计	124
五、研讨会或座谈会设计	126
六、演讲和发言	128
七、利用电子媒体	130
八、利用印刷媒体	132
九、新闻发布会	134
十、新闻稿	136
十一、接受采访	137
十二、制作网页或网站	142
十三、对传播活动的评估	143

发展权——每个儿童有受教育权(包括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和获得其体能、智能、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权利。

受保护权——每个儿童有免受歧视、虐待和忽略的权利。孤儿、难民中的儿童等困境儿童应受到特殊保护。

参与权——每个儿童有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儿童有权利就影响他们生活的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

应当说明的是，儿童权利的分类不是绝对的。例如，对危机处境中的儿童给予必要的保护，是儿童应享有的生存权，但也可以作为儿童的受保护权来讨论；女童的失学，既是“免受歧视”的受保护权问题，也是儿童发展权问题；儿童的表达权，既属于发展权的范畴，同时也被看做是一种参与权。

在很多情况下，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这四项基本权利来概括儿童权利的主要内容，可以更方便地讨论问题。所以，我们将在本章以上述四项基本权利为线索来介绍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具体内容。

二、了解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是一部各国保护儿童的标准性国际法律
文书

195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宣言》，提出了各国儿童应当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但宣言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随着人权法的发展，许多国家呼吁制定一项

的共同提案国之一。

1990年8月29日，我国政府正式签署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1992年3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该公约。

自1992年4月1日起，《儿童权利公约》正式对中国生效，我国政府开始承担并认真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保障儿童基本人权的各项义务。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同一年，我国政府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并制定了《儿童权利公约》国别方案，即《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2001年5月，国务院又颁发了新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

由于我国是亚太地区最早开始《儿童权利公约》签约后续行动的国家，所以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称为“旗舰”。

1995年3月，我国首次向联合国提交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报告。1996年5月，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日内瓦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的报告。

三、儿童的生存权

儿童的生存权(Survival Rights)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和医疗保健获得权。

《儿童权利公约》第6条指出：“每个儿童享有固有的生命权”。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

第24条规定：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水平，并享有医疗康复设施。

其具体措施如下：

- 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 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
- 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保证清洁饮水，考虑环境污染的危害。
- 确保母亲产前产后保健。向社会、尤其是父母介绍儿童卫生、保健、母乳喂养、环境卫生、防止意外事故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 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

——摘自《儿童权利公约》第24条

其他有关儿童生存权的条款包括：7、8、9、19、20、21、23、26、27、30、32、33、34、35 和 38 条等。

由于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在《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儿童纲要》）中，儿童生存权被放到重要地位来考虑。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01 年 5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九十年代儿童发展状况报告——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国家报告》表明，自国务院颁布《儿童纲要》以来，在各级政府的努力下，中国基本实现了《儿童纲要》的主要目标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提出的全球目标，包括：

降低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降低孕产妇死亡、降低儿童营养不良、普及安全饮水、普及卫生厕所、享有孕期保健和安全接生、降低低出生体重、消除碘缺乏症、消除维生素 A 缺乏症、提倡母乳喂养、消灭脊髓灰质炎、降低麻疹发病和死亡、保持计划免疫覆盖率、降低儿童腹泻死亡、降低儿童急性呼

吸道感染死亡等。

其中：

婴儿死亡率从 90 年代初的 50.2‰ 下降到 2000 年的 32.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90年代初的61.03‰下降到2000年的44.5‰:

计划免疫四苗(卡介苗、百白破三联制剂、三介口服脊髓灰质炎疫苗、麻疹疫苗)的接种率均高于90%；

2000 年农村改水受益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 92.3% ;

农村卫生厕所人口覆盖率为 44.84%:

传染病、地方病的控制等工作也取得较大进展。

我国利用各种传播渠道向父母及社会宣传养育、教育儿童的基本知识，并确定了固定宣传日。比如，每年4月25日为“全国儿童免疫预防接种宣传日”，5月5日为“防止碘缺乏病日”，5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为“助残日”，5月20日为“学生营养日”，8月的第一周为“母乳喂养宣传周”等，促进了儿童生存权利在中国的实现。

但是，由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到 1999 年底，全国仍有 3400 万贫困人口，其中多数分布在西部地区。西部地区的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大大高于沿海地区，农村人口的卫生健康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

事例选读：

1999 年全国女童问题研讨会上,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朱楚珠教授说明, 根据 1990 年的人口统计数据, 女婴死亡率高于男婴死亡率。她调查了陕西某县 1994 年~1996 年间发生的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原因, 发现了家庭中对女孩的歧视与女婴死亡率之间的联系, 如: 女孩的食物与营养、预防接种、医疗、日常照料等条件不如男孩, 还有对女孩的暴力等, 这些因素影响了女童的生存。

事例选读：

据《北京青年报》1998年3月14日报道，一个出生刚三天的婴儿，由于患病，其父亲竟趁人不备，掐、摔死了自己的儿子。这位剥夺孩子生存权的父亲已被公安机关拘留。

1994年3月10日及26日的《中国青年报》曾报道了四婴儿被父母遗弃的事件。报纸特别刊登了有关的法律知识,包括《婚姻法》第15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8条以及《刑法》第183条,明确指出父母弃婴违法。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所有出生的儿童，无论何种族、何种性别、是否残疾等，都有生存的权利。

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凡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构成犯罪的、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的、溺婴及弃婴的行为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